

<<航空法评论（第2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航空法评论（第2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707

10位ISBN编号：7511840701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惠，郝秀辉 主编

页数：385

字数：43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航空法评论（第2辑）>>

内容概要

《航空法评论(第2辑)》编著者杨惠等。

《航空法评论》第2辑与第1辑专栏相比有较大变化，本辑主要介绍航空立法问题、空难赔偿问题、航空环保问题、航空垄断问题、航空运输合同问题、民航行政法治问题、机场法制问题、航空保险问题、航空刑法问题、域外航空法等专题。这些专题不仅展示了航空法理论上的最新探讨，还收纳了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和航空法务实践部门的法官、律师等对航空法律问题的研究与反思。期望诸位作者的研究成果和编者对这些优秀研究成果汇选编辑的努力对推动我国航空法学的研究有所助力。

<<航空法评论 (第2辑)>>

书籍目录

卷首语

【空难赔偿】

空难概括死亡赔偿金性质及相关问题

航空运送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台湾地区司法实务见解之比较讨论

论损害赔偿限额的非正当性——以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为例的研究

国际空难赔偿案件管辖权问题探究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在我国审判实践中的适用

【航空环保】

论航空排放的国际法律规制

航空减排路径之探讨——兼评欧盟航空减排交易指令

中国机场噪声污染防治立法问题研究

【航空垄断】

航空公司运价新体系的《反垄断法》问题思考

中美民用航空市场反垄断法律体系的比较分析

航空公司全面联营合作的垄断豁免分析

【航空运输合同】

《蒙特利尔公约》对于我国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制度构建之影响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对航空货运凭证的新发展——兼论航空货运凭证的法律价值

论国际航空运输电子合同的法律适用

【民航行政法治】

行政许可审查基准理论初探——以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领域为例证

中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法规对比

民航地区管理局行政解释实务解析——民用航空行政执法技术刍议

试论民用航空安保执法权界定

【机场法制】

论机场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机场歧视性收费的法律控制——地服公司诉巴黎机场歧视性收费案例研究

机场扣留拖欠机场费用的航空器的权利分析

机场委托管理安全法律责任辨析

【航空保险】

论航空旅客的责任保险

航空战争(劫持)责任险危机及我国的应对之策

论航空保险中的可保利益原则

【航空安保】

国际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责任——以洛克比空难为视角

惩治危害航空安全犯罪国际公约与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比较研究

论国际航空保安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国际航空犯罪之威胁罪研究——兼论与我国《刑法》的衔接

【航空立法】

航空立法的主体、权限与模式

我国空域管理法律规范及划设建议

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立法论

【域外航空法】

新加坡民航法律制度

美国的基本航空服务(EAS)计划

<<航空法评论（第2辑）>>

美国的航空法律体系

美国和加拿大民航行政执法制度

欧洲《第三国商业航空运输运营人实施规则》概述及建议

《航空法评论》征稿启事

章节摘录

人们普遍认为, 欧盟独自将包括国际航班在内的航空排放问题纳入ETS体系, 在政治上, 更是在法律上存在难以克服的问题和障碍。

从政治角度上看, 问题一在于, 欧盟来确定国际航班的减排措施是不恰当的, 因为国际航空的排放引起气候变化问题本身是一个国际问题, 应寻求全球解决方案解决。

因而, 只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现行的国际民用航空立法框架之下寻求国际民用航空减排措施才是最为恰当的。

问题二在于, 欧盟这样做就意味着向其他地区强行推销其所青睐的办事方法和价值取向。

每个国家都有权设定自己的减排方案和措施, 欧盟不能也不可能去加以改变。

在法律上, 第一, 它与现行国际民用航空立法所提营运要求不符。

《芝加哥公约》第12条规定, 任何缔约国航空器应当遵守当地有关“飞行和运转”(flight and maneuver)的规则和规章……在公海上空, 有效的规则应为本公约制定之规则。

欧盟航空减排指令显然与上述规定相违背, 因为航空减排指令显然不仅适用于在欧盟运行的航空器, 也适用于在欧盟以外的其他国家领土上空以及公海上空飞行的航空器。

举例而言, 从纽约飞往巴黎的航班, 尽管绝大部分航程都是在欧盟以外的公海上空完成, 但在2012年以后也要受航空减排指令的制约。

这不就意味着欧盟享有了应当由《芝加哥公约》享有的公海上空的立法权了吗?

另外, 国际民用航空是一个特殊的产业, 其排放属于全球性质, 不以国界为限, 其大部分燃料的耗用(亦即排放)都在公海或不同国家领土上空的大气层中, 因此由一个国家(国家集团)对国际航空运输采取行动必然对国际航空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 将国际航空排放纳入EUETS就意味着进出欧盟的非欧盟国家的营运人要缴纳超出相关公约所要求的费用。

的确不错, 《芝加哥公约》第15条允许机场设施及服务提供者可自行评估收费标准收费以弥补其成本。

但随后ICAO在解释第15条时指出, 所收费用不得超过提供设施和服务所需的、经过证明的成本。

而且, 根据第15条精神, 各缔约国不能仅基于营运人在其领土经停、出港或进港而强行收取额外费用。

。

.....

<<航空法评论（第2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